

**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议案的
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》规定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熊建辉、赵旭光、刘景泰、栾大龙
2021年3月19日

